

書面質詢及答覆

四、本席要求 貴局應儘速改善，以落實市長的「便民

行動不便，常將空出來的員工座椅提供給殘障人士；本席認為，此為治標不治本的方法，無法徹底改善殘障人士的不便，唯有改善社會局硬體設施，才能讓殘障人士受到基本的尊重。

「政策。」

第七屆第四次定期大會議員書面質詢

全文

一

質詢日期：85年10月14日

質詢議員：林美倫

質詢對象：社會局長

題目：體恤殘障者，社會局應增設硬體設備
說明：一、本席近日接獲殘障人士投訴，稱前往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第三科洽公時，因硬體設備未能體恤殘障者，導致諸多不便。

質詢日期：85年10月14日

質詢議員：林美倫

質詢對象：工務局長、建管處長

題目：市府應於七日內全面清查、公佈本市所有公眾得出入之違章建築，並限期於一個月內拆除完畢，以維市民安全。

說明：一、宋七力顯相協會違章建築案，雖為八十三年底以前分期分類列管之違建物，但因係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經陳市長考量市民安全，勒令拆除，大快人心。
二、本市列為分期分類之違章建築，除宋七力顯相協會外，尚有許多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影響市民安全至鉅，其類型包括餐廳、娛樂場所、游泳池……等，工務局均應比照宋七力顯相協會違建案，優先拆除。

三、據社會局三科科員表示，礙於空間狹小，無法另為殘障人士設置專用座椅及櫃臺，但為顧及殘障人士

三、為避免公眾得出入場所之違建物隨時可能傷害市民

安全，工務局應於七日內全面清查、公佈該違建物，並勒令一個月內全部拆除，以維市民安全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工務局）

答：本府為維護公共安全，刻依行政院頒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」訂定「台北市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執行計畫」，對本市供公眾工作、營業、居住、遊憩、娛樂等重要建築物，由本府工務局建管處協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排定優先順序，執行檢查，如有違建影響公共安全、公共衛生、公共交通或都市景觀者，優先查報拆除，不得列入分期分類，以維市民生命、財產之安全。

三

質詢日期：85年10月14日

質詢議員：陳永德 陳錦祥 陳進棋

質詢對象：陳市長 新聞處 都發局 捷運局

題 目：「走尋台北城」不應該只是口號，搶救百年文物，市

說 明：據報載，現存於石牌派出所中的「北投漢番界碑」已有二百四十四年歷史，但是因為派出所改建在即，漢

番界碑也將面臨流離失所的命運。而自陳市長上任以來，市政府極力推廣鄉土教學，也一再高喊「走尋台北城」的口號，因此本席認為市府對這個問題應該付

出同等的關注，並為這百年文物重覓一個適當的棲身之所。

根據記載，這種漢番界碑共有兩塊，皆為乾隆年間所立，有二百年歷史，目前一塊在二二八紀念公園的

碑林中，一塊則位於石牌派出所。許多學者和北投區地方人士也表示，「石牌」這個地名正是根據北投漢番界碑而來，可見此界碑對於台北市歷史文化的重要性。

本席認為，鄉土教學對新一代的台北人來說是重要的，因此像漢番界碑這種歷史活教材，不應該因石牌派出所的改建而有所損害，市府應該會通相關局處審慎處理。

對於北投漢番界碑的遷移，本席有兩點建議：

(一) 設置北投文物專區，將與北投相關的歷史文物，如現存於台灣民俗村的舊北投車站、漢番界碑等，匯集一地，規劃成北投歷史館。

(二) 將界碑移至捷運淡水線的石牌站，並為文細說界碑歷史，作為石牌地區的歷史標記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民政局）

答：查現存於石牌派出所中之「北投漢番界碑」，因其具有多年歷史，為表示對歷史文物之尊重，本府自將擇期邀請古蹟專家學者並會同本府相關局處至現場會勘後，參酌貴會建議研處該界碑安置措施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都市發展局）

答：有關陳議員永德、陳議員錦祥及陳議員進棋建議將現存於北投派出所中的「北投漢番界碑」遷移至捷運淡水線石牌站乙節，經查捷運公司及捷運局刻正辦理「捷運淡水線公共藝術品參展活動」推動案及「捷運淡水線沿線公共開放空間整體規劃」案，建議 貴局協調捷運公司暨捷運局併案考量。